

109 學年度下學期校內獎學金公告

※注意事項※

- 一、請依申請方式備妥應繳資料，逕送各承辦單位辦理。
- 二、申請表、獎學金辦法等相關資訊請至獎學金系統查詢下載。(https://reurl.cc/l0o3bj)
惟獎學金系統預計於2月下旬進行新舊系統轉換，屆時將暫時暫停所有服務。
- 三、申請截止日期：110年3月19日16時止，逾時不受理。
- 四、本公告如有未完善處，依各獎學金辦法規定為準。
- 五、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生輔組曾小姐，分機34662。

項次	獎學金名稱	可否兼領	類別	獎金(元/人)	名額	申請方式	承辦單位
1	梅貽寶先生紀念獎學金	否	清寒	10,000 元	2 名	獎學金系統 線上登錄 + 紙本送件 各承辦單位	人社院
2	工工系 1978 級急難還願獎學金	可	清寒	最高 50,000 元	依申請		工工系
3	工工系 1978 級清寒獎學金	否校內	清寒	20,000 元	大學部 4 名 研究所 2 名		工工系
4	工工系 1987 級清寒獎學金	可	清寒	20,000 元	3 名		工工系
5	工工系 1980 級獎學金	可	績優	20,000 元	3 名		工工系
6	星雲獎學金	可	績優	10,000 元	4 名		工工系
7	董金蕊女士紀念獎學金	否校內	績優	5,000-10,000 元	工科系 4 名 其他 2 名		工科系
8	孫立人將軍獎學金	可	績優	15,000 元	1 名		工科系
9	諸大生先生紀念獎學金	否校內	清寒	1,200 元	1 名		工學院
10	黃李如寶女士(化工)紀念獎學金	可	績優	4,000 元	1 名		化工系
11	教育家段茂廷先生紀念獎學金	否系內 否旭日	清寒	20,000 元	化工系 1 名 中文系 2 名		化工系 中文系
12	盧天惠博士獎學金	可	績優	12,000 元	2 名		物理系
13	陳可忠博士紀念獎學金	可	績優	10,000 元	理學院 1 名 原科院 1 名		理學院 原科院
14	電機系馮氏獎學金	可	清寒	10,000 元	5 名		電機系
15	周桐甫先生、周林冰若夫人紀念獎學金	可	清寒	6,000 元	生科系 1 名 電機系 1 名		生科系 電機系
16	台達電子獎學金	可	清寒	12,000 元	電機系 2 名 動機系 2 名 材料系 2 名		電機系 動機系 材料系
17	材料系 80 級清寒獎學金	可	清寒	50,000 元	1 名		材料系
18	姜培義先生紀念獎學金	可	清寒	15,000 元	2 名		材料系
19	王懷權教授紀念獎學金	可	績優	大學部 6,000 研究所 12,000 元	大學部 8 名 研究所 4 名		數學系
20	棒球校友會彭文敏棒球獎學金	可 (有條件)	社團 校隊	10,000 元	1 名		體育室

(續下頁)

21	宋羅珊獎學金	可	社團校隊	5,000 元	4	獎學金系統 線上申請	生輔組
22	一九四四級校友獎學金	可	社團校隊	5,000 元	體育校隊 2 名 社團幹部 2 名		生輔組
23	亞東駕訓班創辦人張鄭月 鏡獎助學金	否	清寒	30,000 元	大學部 1 名 研究所 1 名		生輔組
24	魏菊峰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可	清寒	10,000 元	4 名		生輔組
25	趙氏獎助學金	可	清寒	10,000 元	2 名		生輔組
26	楊紹隆先生紀念獎學金	否校內	清寒	4,000 元	1 名		生輔組
27	洪同先生紀念獎學金	否校內	清寒績優	依核定	4 名		生輔組
28	庸端獎學金	可	績優	5,000 元	10 名		生輔組
29	湯子斌紀念急難獎助金	否校內	清寒	20,000 元	1 名		生輔組
30	謝豐戎先生紀念獎學金	可	清寒	5,000 元	10 名		生輔組

(附件1)

109學年度第2學期 清華大學材料系清寒獎學金公告

注意事項：

一、每個獎學金項目必附「清寒證明」〈證明文件皆需正本三個月內〉

1、有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當年度縣市政府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2、無低收入戶證明者：[里長清寒證明](#)以及全戶戶籍謄本、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全戶財產歸屬清單。

二、申請表與辦法請至清大材料系網頁獎學金公告下載：

三、申請截止日：110年2月26日17時止。〈資料不全難以審查、逾期申請恕不辦理〉

四、資料繳交至系辦台達館402室（大學部承辦人：魏慧琪小姐，分機33831；研究所承辦人：李佳純，分機35371）。

項次	獎學金名稱	辦理時程	類型	申請資格	成績審核	繳交資料	兼領規定	每名金額	名額	總計	受理單位
1	姜培義先生獎助金	每學期	清寒/ 大學部	1.大學部 2.家境清寒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4.未支領其他獎學金	前學期平均70分	1.申請表 2.成績單正本 3.清寒證明	不得兼領	15,000	2	30,000	材料系辦
2	材料80級清寒獎學金	每學期	清寒/ 大學部	1.大學部 2.家境清寒 3.舊生前一學年之操行成績B-(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GPA) 2.44(含)以上，且不及格學分未超過1/2者 4.新生不受成績限制	前一學年之操行成績B-(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GPA) 2.44(含)以上，且不及格學分未超過1/2者	1.申請表 2.成績單正本(新生免) 3.清寒證明	可	50,000	1	50,000	材料系辦
3	台達電子獎學金	上學期	清寒/ 大二以上	1.限動機系、材料系、電機系 大二至大四 2.家境清寒 3.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優良 4.未支領其他獎學金	前學期	1.申請表 2.成績單正本 3.清寒證明	不得兼領	12,000	2	24,000	材料系辦
4	聯電洪清標先生紀念獎學金	上學期	清寒	1.學碩博 2.家境清寒 3.可兼領	無。成績僅供參考	1.申請表 2.成績單正本 3.清寒證明	可	約50,000	約6人	每年提供30萬獎金分配	材料系辦
5	諸大生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下系所輪流	清寒/ 大學部	1.限工學院大學部 2.家境清寒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 4.可兼領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	1.申請表 2.成績單正本 3.清寒證明	可	2,000	1	2,000	工學院

國立清華大學 109 下「清寒」獎學金申請表

特殊記述，申請人請詳閱、確認、同意後，方填寫本申請表：

- 1、申請人簽署本表，即表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利用、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獎助學金」之作業及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2、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等級計分法：A+（95）、A（87）、A-（82）、B+（78）、B（75）、B-（71）。
- 3、獎學金申請截止日：110 年 3 月 19 日 16 時止。（請√選、可複選）

基本資料	系所		姓名	
	學號		手機	
	E-mail			
請√選	申請獎助學金名稱		受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1. 諸大生先生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	
學年度 成績	學業：GPA/百分數	操行：等級/百分數	體育：等級/百分數	
	109 上學期： / 分	109 上學期： / 分	109 上學期： / 分	
	108 下學期： / 分	108 下學期： / 分	108 下學期： / 分	
有無 兼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該獎助學金名稱： 獎助學金			
申請人 摘要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縣市，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縣市，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若不夠填寫可填於申請表背後）</div>			
注意 事項	<p>一、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至各受理單位辦理。</p> <p>二、應繳交資料：〈證明文件皆需正本、有效期限三個月內〉</p> <p>1、有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清寒獎學金申請表、成績單、當年度政府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p> <p>2、無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清寒獎學金申請表、成績單、全戶戶籍謄本、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全戶財產歸屬清單（全戶係指父母親、兄、弟、姊、妹、含自己）。</p> <p>三、本獎學金的得獎人須主動不得再申請限制「不能兼領其他獎學金」的校內、外獎學金，如申請獲得「不能兼領獎學金」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四、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辦理，資料不全難以審查、逾期申請恕不辦理。</p> <p>五、申請人已詳閱上項表格及注意事項，並願意確實遵守後，簽名。</p>			
申請人親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獲獎審核	業務承辦人簽章	生輔組長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得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獲得			

生活輔導組：

國立清華大學姜培義先生獎助金設置辦法

一、八十七學年度訂定

二、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一、緣起：姜培義先生為感念學校的栽培，並鼓勵家境清寒之在學優秀青年，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在本校捐設姜培義先生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基金：

(一)本獎學金由姜培義先生一次慨捐新台幣二百萬元作為基金，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利息支付。

(二)本基金後以基金息款百分之五十支付獎學金為原則，其餘定期滾入本金繼續儲存。

三、名額：每學期暫定二名(限材料系)。

四、金額：每名每學期暫定新台幣壹萬伍千元整，以後視基金生息情形逐年酌情調整。

五、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合乎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 材料系之同學。

(二) 前學期學業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優良，家境清寒，且未受領其他獎學金者。

(三) 申請者由導師推薦並送系主任核定之。

六、申請：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照本校一般獎學金提出申請。

七、審核：由本校委員會合併其他獎助學金彙整審查，通過受獎人選，報請校長核備之。

八、附記：

(一)本獎學金之發給期間，名額，金額及資格等，得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酌情調整之。

(二)本辦法經捐款者同意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80 級清寒獎學金辦法

2010 年 12 月 20 日

- 一、本獎學金乃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以下簡稱材料系）80 級校友為協助母系家境清寒之學生，使其能專心向學完成學業。於 2010 年 11 月捐助新台幣一百萬元為初期基金，設立「80 級清寒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基金存入銀行生息，可動用基金本息發放。
- 三、名額：原則上每學期 1 名
- 四、金額：每人五萬元整，未來得隨學雜費漲幅調整之，其調整額度由本獎學金贊助者修訂之。
- 五、申請條件及資格
限材料系大學部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1. 家境清寒有適當證明（說明）者。
 2. 舊生前一學年之操行成績 B-(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GPA) 2.44(含)以上，且不及格學分未超過 1/2 者。
 3. 新生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 六、合乎獎學金發給對象及資格者，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自行備妥基本資料、清寒證明（或說明書）、歷年成績單或入學成績及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成為獎學金候選人。
- 七、審核：由系學術委員會議核定。
- 八、頒發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頒發。
- 九、責任與義務：本獎學金無責任與義務。為使本獎學金生生不息，獲獎人於畢業後有適當能力時，歡迎主動回饋。
- 十、本辦法之修訂，由本獎學金贊助者訂定之。

獎學基金連絡人 材料系辦公室

國立清華大學台達電子獎學金設置辦法

1. 七十八學年度訂定實施
2.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修訂實施

- 一、緣起:台達電子公司董事長鄭崇華先生為鼓勵本校在學優秀青年修習電機、動力機械及材料科學有關工程學術，自民國七十八學年度起在本校捐設台達電子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基金:1. 本獎學金由台達電子公司一次慨捐新台幣貳佰萬元作為基金，除七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以本金支付獎學金柒萬貳仟元外，其餘新台幣壹百玖拾貳萬捌仟元整專戶儲存，定期計息，以息款支付獎學金。
2. 本基金於八十一學年度調整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茲後以基金息款百分之九十支付獎學金為原則，其餘百分之十定期滾入本金繼續儲存。
- 三、名額:每學期暫定六名。(電機、動機、材料系各二名)
- 四、金額:每名每學期暫定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以後視基金生息情形逐年酌情調整。
- 五、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合乎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本獎學金。
 1. 限電機系、動機系、材料系二年級以上之同學。
 2. 前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優良，家境清寒，且未受領其他獎學金者。
- 六、申請: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照本校一般獎學金申請程序提出申請。
- 七、審核: 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併其他獎助學金彙案審查，通過受獎人選，報請校長核定，並函送台達電子公司備查。
- 八、附記: 1. 本獎學金之發給期別、名額、金額及資格等，得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酌情調整之。
2. 本辦法經台達電子公司同意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諸大生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六十三學年度訂定實施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修訂實施

- 一、 起源:本校故技工諸大生先生親友為紀念諸先生生平刻苦，熱心向學，特自民國六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在本校設置諸大生先生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嘉惠優秀，激勵青年，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基金:
 1. 本獎學金由諸大生先生親友將其身後遺產新台幣二萬元，交由本校獎委會專戶儲存，定期計息，以息款支付之。
 2. 本基金於八十一學年度調整為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茲後以基金息款百分之九十支付獎學金為原則，其餘百分之十定期滾入本金繼續儲存。
- 三、 名額:自民國六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每學期一名。
- 四、 金額:每名暫定新台幣壹仟貳佰元，以後視基金生息情形逐年酌情增減之。
- 五、 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工學院學生，合乎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本獎學金。
 1. 家境清寒。
 2. 操行乙等以上、體格健全。
 3.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 六、 申請: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照本校一般獎學金申請程序提出申請。
- 七、 審核:由本校獎助金委員會併其他獎助學金彙案審核，通過受獎人選，報請校長核定。
- 八、 附記:
 1. 本獎學金之獲得不影響學生對其他校外獎學金之申請。
 2. 本獎學金之發給期別、名額、金額及資格等，得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酌情調整之。
 3.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